

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投票須知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及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
 - (一)三峽校區：上午9時至下午3時。(當日下午3時整截止領票)
 - (二)臺北校區：上午9時至下午2時。(當日下午2時整截止領票)投票結束後票匭封存，送至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開票。
- 三、地點：
 - (一)三峽校區：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 (二)臺北校區：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9樓多媒體會議室。
- 四、行使同意權投票注意事項：
 - (一)以投票前15個工作日在職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並應親自在校投票，不得代理。
 - (二)同意權行使由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選舉人一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投入候選人票匭。
 - (三)選票預計於114年4月15日下午3時統一於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開票，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經監票委員確認開票結果後，即由人事室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達前開規定所訂門檻之候選人名單，並將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發文給候選人，並將副本給遴委會所有委員。
 - (五)通過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